

六、住有所居

（十五）公租房服务

52. 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玉溪市户籍的低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单身人士；新就业无房职工；在申请地有稳定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和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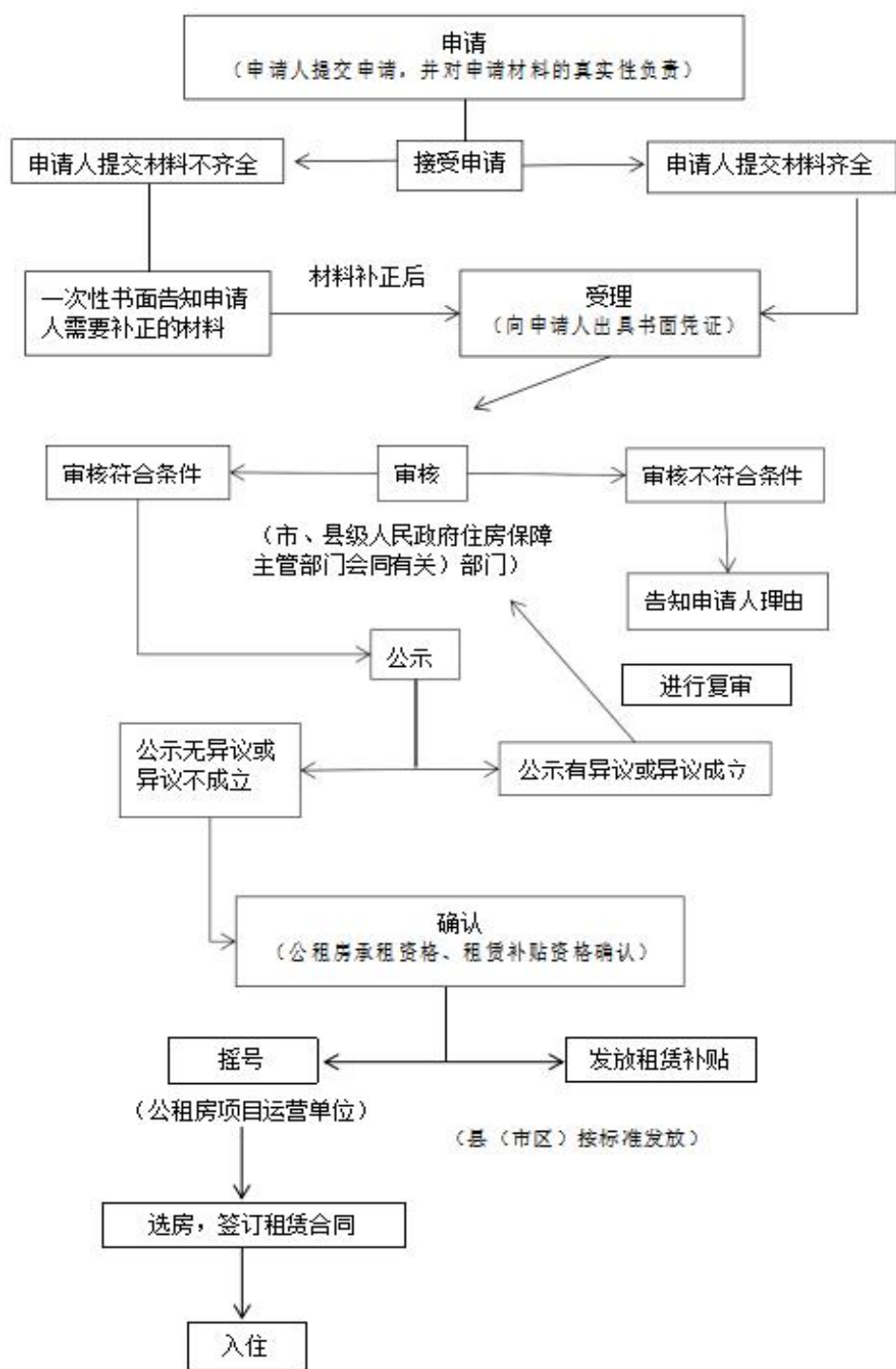
服务标准：家庭申请的，可承租一套两室或两套一室户型的公共租赁住房；单身人士申请的，申请户型原则为一室户型。租赁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实际确定，不低于 120 元/月/户。

政策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2〕14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保〔2017〕305 号）、《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玉政规〔2020〕4 号）。

支出责任：市、县（市、区）政府分级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流程：公租房保障服务流程图



(十六) 住房改造服务

53.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纳入各县（市、区）棚户区改造范围的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改（扩、翻）建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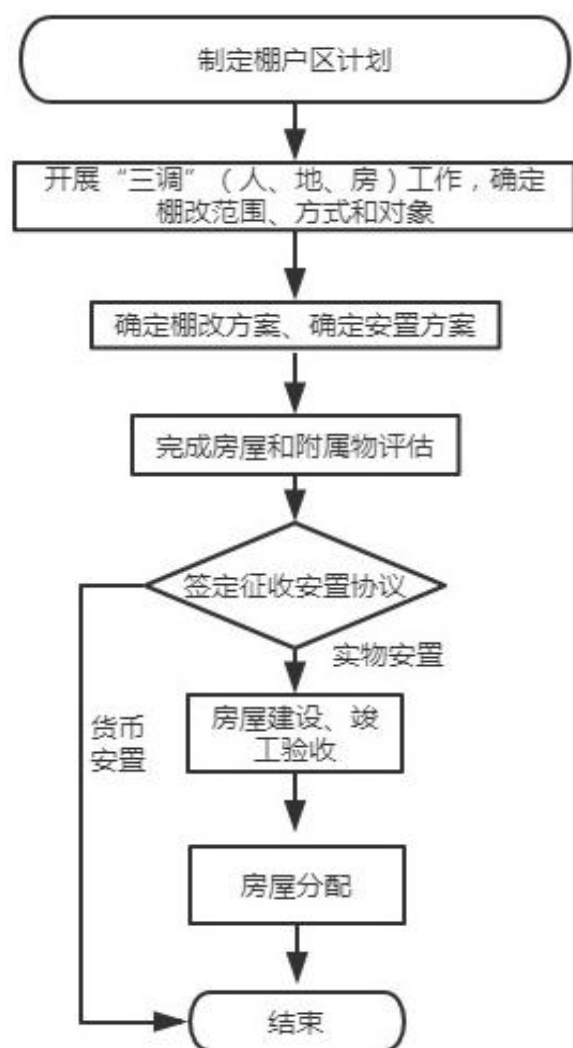
目征收安置补偿方案进行确定。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14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133号）。

支出责任：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积极争取金融机构融资和上级各类资金支持。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服务流程：



54. 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二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三是农房

抗震改造方面。主要支持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的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有意愿、符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村〔2020〕46 号）条件实施农房抗震改造的农户。四是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年久失修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扶持范围，但已享受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移民搬迁等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服务内容：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鼓励各地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

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

服务标准：各县（市、区）针对 C、D 级两类危房数量比例、改造方式等实际具体制定分级分类补助政策，统筹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政策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民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村〔2021〕95 号）、《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市建通〔2021〕35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村〔2020〕46 号）。

支出责任：坚持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市级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情况，按省级要求视财力情况适当予以补助；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县（市、区）级配套补助资金，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流程：农村危房改造服务流程图

